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通知”）的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瀛通通讯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瀛通通讯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进行了自查，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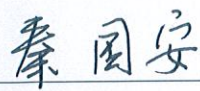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

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瀛通通讯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瀛通通讯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彪


秦国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